第二點第一項附件一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table>
<tr><td>服務機關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統號</td><td></td></tr>
<tr><td>申　請　項　目
（每月10日前提出）</td><td colspan="3">☐申請提繳　　☐變更提繳比率
☐停止提繳或不申請提繳(※欄位毋須填寫)</td></tr>
<tr><td rowspan="2">※ 請填寫自願增加提繳額度
（請擇一勾選）</td><td>☐</td><td colspan="2">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換算成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元整(四捨五入)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td></tr>
<tr><td>☐</td><td colspan="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自繳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換算成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元整(四捨五入)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本項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以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繼續、遞延3年或提前一次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之35%為上限，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繳納。)</td></tr>
</table>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 × 2 × 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加提繳上限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公告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4. 程序：請於每月10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停止，並以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逾每月10日者，自再次月1日生效。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以上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相關事項。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